

我市2021年第三季度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出炉 用工需求大于劳动力供给 供求总体保持平衡

为准确把握我市就业失业状况及变化趋势,2021年第三季度,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开展了6家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60户重点企业招聘及人员流动情况、10个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和1个产业园区用工情况的动态监测。

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复苏,第三季度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有所变化,经济的增长产生了劳动力的需求,人口的转变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开始显现,用工需求大于劳动力供给,供求总体保持平衡。一是全市人力资源市场求人倍率(亦称空岗率)为1.04,同比上升0.03。三季度招聘需求人数环比增幅2.7%,求职人数环比增幅0.1%,同期相比,增幅分别为25.6%和22.8%,随着疫情的稳定,相对增幅较大。二是监测企业用工较去年同期相比,计划招聘人数、实际招聘人数同比减少2.9%、24%,缺工人数增加60%,企业缺工比例增大;企业岗位数环比增加0.01%,用工总数保持平稳。三是第三季度末农村劳动力实有外出就业人数11819人,同比减少3.05%。四是产业园区用工有所增加,三季度末园区实有员工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2.2%。上述指标表明,随着生育率的下降,造成人口结构变动将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将成为长期趋势。

全市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状况

一是市场供求匹配均衡,占比较为平稳。三季度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人数为16845人,环比增加449人,同比增加3441人;求职人数16188人,环比减少19人,同

比增加3011人;求人倍率1.04,环比、同比上升0.03和0.01。监测显示:三季度进场招聘需求人数环比增加,求职人数环比减少,实为正常减幅,我市三季度进场招聘需求人数环比增幅增加了2.7%,市场供求基本稳定。

从监测市场各职业需求来看,制造业占比64.68%,同比下降5.36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98个百分点。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9.5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信息传输4.13%,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2.68,三者合计占第三产业需求的55.72%。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所占需求比重分别为59.98%、11.43%和15.55%。我市就业转失业人员和新增成长失业青年求职人数分别下降3.25、和2.13个百分点,35岁及以下两个年龄段(34—25、24—16)求职人数同比分别增加了2.69和减少了4.77个百分点,初中以下文化程度需求人数同比增长4.94个百分点。

二是人岗匹配合理,供求关系稳定。三季度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人数为16845人,求职人数16188人总体来看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数仍大于求职人数,就业市场比较活跃,人力资源供求关系基本平衡,人岗匹配度较为合理,供需矛盾缓和。招聘岗位、求职人数与同期相比,减幅比例基本持平,其原因:一是中美贸易摩擦虽有影响,我市扩大了对其他国家贸易,订单不减反增,岗位需求增加;二是我市稳就业34条政策落地,返乡务工人员愿意留在家乡就近就业。

一是从产业需求来看,我市以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需求

人数占总数的69.14%,需求占比较去年同期减少5.31个百分点。三季度第三产业需求人数占需求总数的30.69%,比去年同期占比增加5.1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同期吸纳就业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疫情影响逐渐减少,旅游业、酒店、餐饮等服务行业市场在缓慢恢复中。但制造业是我市吸纳就业的主力,占据转移就业的半壁江山,不可替代。

二是从行业需求看,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三季度占据我市前三甲位置,制造业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需求人数分别占比较同期减少5.36和0.6个百分点,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增加2.59个百分点,我市制造业仍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其他行业总体看同期就业岗位增减不大,就业形势比较乐观。

三是从职业需求来看,主要集中在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工,该工种需求最大,占需求总量的64.11%,同时面向该工种的求职者人数也是最多。营销员、纺纱工、汽车装调工是三季度需求缺口较大的工种。

四是从单位经济类型岗位需求来看,我市内资企业岗位需求占总岗位需求量的91.3%,同比增加3.03个百分点。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等中小企业需求人数分别为9995人、2591人,所占全部企业用人比重的59.98%、15.55%,占总需求人数的75.53%。与去年同期相比,有限责任公司减少了5.62个百分点,私营企业增加10.87个百分点。

从数据分析企业用工缺口仍然较大,需要加大招工力度,解决企业

用工难。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需求人数0,同比减少1.08个百分点,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国外疫情影响仍在蔓延,直接影响了我市的投资。

五是从事职业人员类型看,三季度求职群体中占比最大的集中在新成长失业青年和本市农村人员两类,分别占比37.92%、21.24%,外埠人员在我市求职的仅占比例2.84%,在外地输入就业和人才引进方面,需要加大力度,我市应加大对招工和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宣传,走出去、引进来、留得住。

六是从文化程度需求看,大专和高中两个文化程度同比减少3.77和0.7个百分点。但用人需求仍以高职(大专)、高中文化程度为主,所占比重分别为21.22%、25.24%和30.97%,企业对人才和技术人员渴求,当前不能满足需求,专业技术人员的缺口始终很大。

七是从年龄求职情况看,16—24岁求职人数同比减少4.77个百分点;求职者也主要集中在25—34岁这个年龄段,占比38.02%,所以25—34岁年龄段求职者成为供求最大化,为新时代产业结构的构成主体。35—44岁求职占比24.97%,同期减少0.8个百分点,由于企业用工缺口加大,三季度一部分企业放宽了招工年龄。

企业用工监测情况

一是员工流失比例较大。第三季度淮北市监测企业60家,实有员工38760人,同比减少948人。本季度,计划招工368人,同比减少2.9%,实际招工221人,同比减少24%,流失274人,

其中普工流失156人。流失人数占计划招工人数的74.4%,其中普工流失人数占42.39%,说明普工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招工计划大部分是由于人员流失形成的。二是企业用工情况总体平稳。员工流失主要集中在纺织、服装加工和电子行业,疫情期间,部分企业由于订单不稳定,招收短期用工人员,导致流动性较大,随着我市疫情稳定,企业全面恢复生产,用工形势总体向好。企业应该反思,倒逼企业从待遇、工作时间、生产环境、发展空间等方面得以重视。

农村劳动力转移监测情况

一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较为稳定。第三季度末,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17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4.5%,农民工回乡发展人数增加,选择在本土创业、就业。从三季度监测的10个行政村来看,总人口数41499人,其中农村劳动力总数为25085人,占总人口数的60.45%。二是新外出就业人员长三角占比最大。省内新外出就业人数2人,占新外出就业总数的0.44%;长三角转移就业人数1549人,占比34.3%;珠三角转移就业896人,占比19.87%;京津地区转移就业650人,占比14.41%;省内转移就业212人,占比4.7%。三是返乡农民工未就业人数若有增加。本季度末,实有外出就业人数11819人,同比减幅3.03%,三季度新返乡就业354人,同比减幅3.61%。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滞留在乡的一部分农民工因疫情缓解,外出返乡转移就业。

产业园区企业用工监测情况

况

市开发区园区。一是企业用工有所增加,一线员工招聘困难。第三季度末,淮北市经济开发区企业110家,正式生产工业企业99家,园区内企业实有用工总人数11713人,同比增幅12.21%。本季度计划招工2434人,比去年同期增加949人,增幅63.9%,实招1582人,当前缺工852人,其中普工缺工占比77.7%、技工占比17.84%,普工、技工招工难。二是稳岗压力加大,倒逼企业留工上下功夫。用工量大的服装加工和纺织企业,工作时间较长,薪酬待遇不高是造成普工、技工难招的主要原因;其次,开发区多家密集型加工企业逐步实行技改,用工量减少;三是企业间人员流动频繁。特别是开发区密集型用工企业,员工相互流动,市场用工,企业怎样留住员工,是企业用工的永恒课题。

市煤化工园区。一是企业人数小幅上升,用工流失率较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作为省级新型化工技术开发区,2021年三季度末,共有企业37家,正式生产工业企业25家。其中隶属淮矿集团的企业6家。园区内企业实有用工总人数5445人(其中淮北矿业集团企业用工4141人,园区用工1304人)。本季度计划招工275人,实招251人,当前缺工24人,其中普工缺工占比33.33%、技工占比41.67%。一线员工需求量大缺口也大,是招聘需求的一大特点。二是企业用工总体稳定,招工难度大改善。本季度园区计划招聘员工275人,实际招聘251人,招聘成功率为91.2%。主动

帮扶复工复产企业,多渠道、密集发布企业招聘信息,全力帮助企业招工,缓解了企业用工压力,保障了企业用工需求。主要原因:一是国有企业员工队伍较为稳定;二是煤化工基地周边人力资源较为丰富,招工相对较易。

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是高校大学生人岗匹配差距较大。截止第三季度末,我市累计登记在册就业大学生2264人,同比减少1496人,三季度举办大学生现场招聘会23场,参会单位981家次,提供就业岗位3.2万个次,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空岗4869个,求职人数1291人,仅占需求人数的26.51%,可以说供需失衡,虽然初步达成就业意向921人,也仅占需求人数的19.1%。二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较大。大学生就业期望值高、观念的偏差,导致就业困难;还有一部分学生复习考研和考机事业单位,存在“慢”就业现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情况

一是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同比减少。第三季度末,全市累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432人,较同期增加24人,增幅0.99%,环比减少8人,降幅0.3%,环比降低,我市就业扶持政策全面落实激励效应明显发挥,我市失业状况已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二是失业风险继续可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环比继续“下降”,我市就业率较高,这也是贯彻省厅失业政策,失业救助效应明显发挥,援企稳岗,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供稿

市人社局开展“重阳节看淮北”主题活动

通讯员 刘环 彭程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敬老的传统美德,10月14日,值“重阳节”之际,市人社局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开展“重阳节看淮北”主题活动,30余名老干部参加了活动。

老干部们来到濉溪县临涣镇,在临涣镇革命烈士纪念馆,大家聆听革命先贤朱务平烈士的英勇事迹;在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大家边走边看、边听边议,接受红色党史洗礼。参观完了红色教育基地之后,老干部们又来到临涣镇老街,了解古镇茶文化及当地风土人情。

活动结束后,老干部们表示要继续发挥余热、贡献智慧,为推进淮北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增添正能量、作出新贡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解读

1. 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我省于2009年、2011年先后启动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城居保”),并于2011年7月将两项制度合并实施。2014年,我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建立制度名称、政策标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 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标准是多少?

答:从2020年1月起,全省

缴费档次标准统一调整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共15个档次。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市、县(市、区)政府可继续保留100元最低缴费档次标准。

4.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享受的政府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从2020年1月起,将参保缴费政府补贴最低标准调整为:缴200元补贴40元,缴300元补贴50元,缴400元补贴60元,缴500元补贴70元,缴600元补贴80元,缴700元补贴90元,缴800元补贴100元,缴900元补贴110元,缴1000元补贴120元,缴1500元补贴150元,缴2000元及以上的补贴200

元。鼓励有缴费能力的参保人员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多缴多补,长缴多得。参保人员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缴费补贴。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地方政府代缴的100元最低缴费档次给予30元政府补贴。

5.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享受怎样的集体补助?

答: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6. 哪些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政策优惠?

答:对重度(二级以上)残疾

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等缴费困难群体,在缴费档次范围内确定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代缴费养老保险费档次给予补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参保缴费,各地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哪些部分构成?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8. 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按规定进行缴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启

动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可以不用缴费),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次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9. 哪些资金可以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答:个人缴费、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和对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录项目有哪些?

答: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记录项目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养老金支付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
据安徽劳动保障新闻网

社保政策问答

问:是否必须连续缴15年养老金才能领社保?

答:我国社保法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因此,领取养老金的条件是养老保险累计缴15年,而非连续缴15年。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

问:个人参保、单位参保哪个养老金多?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养老保险。除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确定办法不同外,灵活就业人员和单位职工的待遇计发相同。也就是说,在缴费基数、缴费年限等因素相同的情况下,灵活就业人员和单位职工退休后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一样。

问:休产假后当年是否还有年假?

答: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休假假期。产假是针对生育女职工的一种特别规定,是一种特殊权利,而年休假是针对所有职工的一种普遍规定,是一种普通权利。对女职工而言,不能因享受特殊规定权利而丧失普通权利。因此,生育的女职工休了产假后,仍然有权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问:职工去世后剩余养老金如何处置?

答:根据我国社保法相关规定,个人死亡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不存在充公或清零的情况。如参保人在职时死亡,个人账户中的金额,核算后将全部退还给合法继承人。如参保人已领取过养老金后死亡,个人账户中有余额,连同利息一同退还给合法继承人。

问:工伤职工退休后是否还有工伤待遇?

答:根据相关规定,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问:工伤职工退休后是否还有工伤待遇?

答:根据相关规定,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工伤职工退休后,继续享受工伤医疗、生活护理费、辅助器



具安装等费用。所需费用,退休前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退休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原用人单位支付。

问:医保断缴三个月余额是否清零?

答:如果职工医保断缴3个月,个人账户的钱不会清零,累计缴费年限也不会清零,不过连续缴费年限会重新开始计算。在很多地区,医保每年的报销比例是与连续缴费时间相关的。此外,医保断缴期间享受医保待遇也会受到影响。

问:试用期内辞职应提前多少天提出通知?

答: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也就是说,试用期内员工只要提前3天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另外,这个“通知”并没有要求必须是书面形式。

问:试用期内开除员工是否给赔偿?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者在试用期间如果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对于这种情形,用人单位应该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劳动者确实不符合录用条件。如果劳动者在试用期间并无过错,且能正常完成岗位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仍需支付经济赔偿。

问:试用期内有工资吗?

答:“试用期”不支付工资的做法是违法的。试用期职工与用人单位也存在劳动关系,只要员工事实上提供了劳动,用人单位就应当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据中国劳动保障新闻网